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227183023-00322779

日常维护费-空调节能改造系统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人: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2026年10月13日



2026年10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书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正文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5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26
1. 响应函（格式）	26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27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28
4. 谈判报价表（格式）	29
5. 分项报价表（格式）	30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格式）	31
6-1 供应商承诺书（格式）	31
6-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32
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33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4
8.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格式）	35
9.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36
9-1. 本项目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37
10. 技术服务方案	38

第一章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对日常维护费-空调节能改造系统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日常维护费-空调节能改造系统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27183023-00322779**（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RYH-zcdy-2026-0438**）

预算金额（元）：106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包1-10600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合同履约期限：**一年。**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预留。包1面向小微企业预留。**
-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10-13至2026-10-16**，每天**00:00:00~12:00:00至12:00:00~23:59:59**

地点：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10-26 14: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2026-10-26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注：供应商应于上述时间前派授权代表将响应文件纸质版密封送交到 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567号审理室。（授权代表应当是的是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

六、谈判时间、地点及所需携带的材料

谈判时间： 2026年10月26日 14时30分

谈判地点：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567号审理室

谈判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项目采用现场谈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携带下列材料出席谈判仪式（任何缺漏将会影响谈判进行，造成的任何损失供应商承担）。

- （1）建议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密封，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 （2）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3）采购文件附件内的谈判报价表（最终）空白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 （4）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

***注意事项1：**供应商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必须与网上投标（响应）时所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为同一证书，且未发生在网上投标（响应）后进行数字证书更新（或延期）等可能改变数字证书（CA 证书）验证信息的行为，如因供应商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不一致或验证信息改变使其开标时无法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平台或登陆后无法进行开标签到、解密等后续行为导致其投标（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567号

联系人：李西江

代理机构：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17号楼11楼

联系人：高也

电 话：021-338800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日常维护费-空调节能改造系统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227183023-00322779
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1060000.00元 最高限价：1060000.00元 本项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报价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5.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6.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7.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567号 联系人：李西江 电话：021-56700000
8.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17号楼11楼 联系人：高也 电话：021-33880093 邮箱： 739662351@qq.com
9.	服务内容	拟选择一家供应商中为采购人提供中央空调系统的节能运维，本次项目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
10.	服务时间	一年。
11.	服务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567号
12.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项目类型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15.	采购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见单一来源谈判邀请书 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6.	领取采购补充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17号楼11楼（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供应商）
17.	报价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交纳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交纳响应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万元整。 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 注：“☒”项为被选中项。 保证金汇款账号： 开户名称：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安路支行 开户账号：121927955810102 递交方式：银行转账，转账须备注“项目名称+响应保证金/项目编号+响应保证金”。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日前（双休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见单一来源谈判邀请书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20.	单一来源谈判时间、地点	时间：见单一来源谈判邀请书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567号审理室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谈判报价表（首次） 5. 分项报价表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8.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9. 本项目拟派人员汇总表 10. 技术服务方案

		11.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2.	响应文件份数	建议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密封，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3.	评审方法	根据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 2. 供应商名称与获取文件时名称不一致的； 3. 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
25.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编制要求的； 2. 报价有效期少于本采购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4. 未按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附件“6.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 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费用承担	费用承担：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相应收费标准】。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转账账号名称应与响应单位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木桥支行 开户账号：121927955810301
28.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PDF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次/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响应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响应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9.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8:30-12:00, 13:30-18:00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综合说明

1.1 “报价项目”系指采购人在采购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1.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4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6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1.8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程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9 本采购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2. 报价要求

2.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2.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2.1 谈判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书内容与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书为准；

2.2.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2.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2.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如有计算错误，评审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2.7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采购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

作用；

2.3 报价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3.1 响应文件应于谈判邀请书中规定的时间递交至指定的地点，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 如提供纸质文件的，需单独成册，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且正确的页码。

3.3 如提供纸质文件的，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3.5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3.6 如提供纸质文件的，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在封面或扉页以及规定签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 谈判及评审

4.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4.3 评审细则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4.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定标

5.1 成交通知

5.1.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5.1.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2 签订合同

5.2.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2.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 评审内容的保密

6.1 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6.2 在谈判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7. 其它

7.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7.3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8. 操作平台指导

8.1 本项目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响应）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8.2 投标（响应）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位于中山北路 567 号，主要建筑物有一号楼、二号楼、立案楼、法警楼、信访楼和部分配套建筑。其中一号楼又称主楼，2000 年 2 月竣工，同年 9 月投入使用。建筑共计面积 25939.33 m²，其中 24468.13 m²为产证面积。

我院对 1 号楼的空调系统进行了节能改造（改造后一号楼采用中央空调系统进行冷暖供应，其中 1~5 层采用风冷螺杆热泵空调系统，6~17 层（不含 7 层）采用 VRV 多联机空调系统）。本项目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整个项目期限为 10 年。本次采购服务范围为一号楼中央空调系统的节能运维，服务期为一年。

二、空调系统现状

自实施改造后，中央空调系统现状如下：

1) 采用高效的风冷热泵机组（两台制冷量为 659KW）和 VRV 空调系统（11 台室外机，184 台室内机）为 1 号楼进行供冷和供热，其中 1~5 层采用风冷螺杆机组，目前空调主机已设置了自动控制系统，并且已纳入大院原有的 BAS 楼宇自控系统进行启停及运行和节能控制。

2) 6~17 层（不含 7 层）采用 VRV 空调系统，室外机、室内机和铜管、冷凝水管等设备均为新加装设备，并增加一套 VRV 集控系统；新增空调需求的房间（如门厅、走道等）按需配置空调末端（风口），即每个走廊（除 7、17 层外）增加 2 个风口，安装风管机。

3) 优化了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号楼空调区域内室内温度控制；

三、本次服务范围与目标

本次采购的主要是针对一号楼中央空调系统进行节能运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对改造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等，确保设备的正常高效运行；

2) 协助业主、物业编制节能运维管理办法，选择最佳的节能运行方式，合理安排各类设备的运行方式和运行时间，降低大院用能系统的能耗；

3) 节能运维期内，空调系统改造后平均每年节约费用（能源收益额） ≥ 100.0 万元

四、服务要求

1、基准能耗确定

本项目基准能耗、能源单价及边界条件修正确定如下：

1) 改造前一号楼空调系统（包括主机、水泵和末端）年能耗基准量为 1852936kWh

2) 核算用能成本和节能效益时，电费价格按照 1.0 元/ kWh 计算。

3) 节能收益分享期内如遇能源单价调整对节能收益分享不产生影响。

4) 能耗基准修正：本项目节能运维期内，如因建筑的建筑业态、用能设备、天气或其他因素导致能耗发生变化时，可根据标准规范相关规定对能耗基准做出修正。能耗基准修正的边界条件如下：

基准能耗修正的边界条件

类别	能耗基准修正的边界条件
建筑形态	1、改造前后建筑主要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2、改造前后办公人员人数和正常工作时间变化 3、改造前后有无基建项目建设
用能设备	1、改造前后主要用能设备运行规律（运行时间、开启规律等）发生变化 2、改造后新增用能设备
其他	特殊天气等不可预见因素

2、节能收益的确定和分享

甲乙双方（采购人为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对中央空调系统进行节能运维管理，双方确认节能收益，经双方确认后的节能收益按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比例分享，其中本次采购的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 1 年，如发生不可预见事项（办公楼整体搬迁、大型设备更换等），收益分享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

项目成交后，在节能效益分享期内，甲方每年对实际年节能量进行审核，若年实际节能量与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年节能量不一致时，甲乙双方按照以下比例进行分享：

序号	实际年节电量 (万 kWh)	分享比例% (乙方：甲方)	年分享效益基数值 (万元)	乙方每年获得节能收益额 (万元)
1	≤104	90:10	A	A*90%
2	104~108	95:5	A	A*95%
3	≥108	100:0	A	A*100%

备注：（1）A 为每年节电效益。

（2）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预算限额要求，A 的取值为 106。

3、其他服务要求

- （1）供应商应根据国家现行规定及响应承诺，提供设备维护、保养等节能运维服务；
- （2）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并配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每年度满半年时，采购人支付给供应商成交金额（分享的年能源收益）的 50%，每年度满一年时，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支付该年度剩余的能源分享收益额。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供应商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负责赔偿。

七、违约责任

1、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过失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人违约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3、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诉诸人民法院。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空调节能改造系统项目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鉴于本合同双方同意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合同中心-合同名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进行空调系统的专项节能服务,并支付相应的节能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日常维护费-空调节能改造系统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

第一条 名词解释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1 “合同能源管理”系指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1.2 “节能服务公司”系指提供用能状况诊断、节能项目设计、融资、改造(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管理等服务的专业化公司。

1.3 “能耗基准”系指由用能单位或用能设备、环节在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前某一段时间内的能源消耗状况。

1.4 “项目节能量”系指在满足同等需求或达到同等目标的前提下,通过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用能单位或用能设备、环节的能源消耗相对于能耗基准的减少量。

1.5“节能效益”系指节能项目实施后报告期(通常为一年/一个能源消耗周期)产生的节能量折合的市场价值。节能效益根据实际节能量和能源价格计算。节能效益计算方法为：节能效益=报告期(年)节能量×基期(年)能源价格。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项目名称：日常维护费-空调节能改造系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2.2项目地点：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567号。

2.3节能改造的范围及节能技术

2.3.1节能改造的范围包括：1号楼空调系统。甲乙双方针对其能源/资源使用系统进行节能改造。

2.3.2拟采用节能技术：1号楼空调系统高效更新。

2.4甲方的项目联系人为：，联系电话：。

2.5乙方的项目联系人为：，联系电话：。

2.6任何一方更换项目联系人应提前通知对方，甲方双方另外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新的项目联系人。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项目期限

3.1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3.2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四条 项目的设计方案及变更

4.1乙方负责项目技术方案的设计，并且项目技术方案应征得甲方同意，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或者依据本合同“第4.4条”、“第17.1条”条的规定修改之外，不得修改。项目技术方案详见附件一：《项目技术方案》。

4.2甲方应当明确设备实际需求、技术要求，提供拟进行改造的设备系统的设计图纸、相关技术资料、运行数据等，为乙方进行设计和设备制造或采购提供依据。如甲方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乙方设计和设备制造或采购时间延误，则交货时间相应顺延，其他时间均依次顺延。

4.3乙方应当按照附件一的项目技术方案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建设。

4.4在项目建设期间，若根据现场情况或甲方要求，需新增改造内容或扩大改造范围，由乙方负责对新增或扩大部分进行方案设计和经济测算（包含节能效益和投资费用测算），最终技术方案须经双方同意确定。新增或扩大部分节能效益，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条 项目投资

5.1本项目的全部投资可以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1）

(1) 由乙方投资,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投资全部为实物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包括:改造范围内所需更换的全部设备(以下简称“设备”)。

(2)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投资,投资比例分别为:甲方: $\frac{1}{2}$, 乙方: $\frac{1}{2}$ 。

5.2 乙方的技术服务包括:系统设计、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服务内容。

第六条 项目安装、调试

6.1 甲方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具备签署、履行本合同的内容以及承担本合同义务的主体资格,且保证本项目处于合法经营状态。

6.2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附件一所列的项目技术方案文件的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进行本项目的实施。

6.3 如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是基于任何有权限的第三方的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必须由甲方向相应的政府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申请许可、同意或者批准,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申请该等许可、同意或者是批准,并在本合同期间保持其有效性。甲方也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协助其获得其他为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许可、同意或者是批准。

6.4 甲方提供节能项目实施所需要的现场条件和必要的协助,如清理施工现场、合理调整生产、设备试运行等。对合同附件所列的设备和相关材料、配件,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提供场地和临时仓库,由乙方派人妥善保管。

6.5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安装场地、施工条件和设备调试条件等便利,并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以保证安装、调试顺利进行。

6.6 设备调试、测试过程中,若因甲方的其他设备导致设备不能满足使用要求时,甲方应与乙方调试人员共同对甲方的相关设备进行调整。

6.7 乙方可以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安装、调试和施工。

6.8 甲方应当根据项目方案的规定,为乙方或者乙方聘请的第三方进行项目的建设、维护、运营及检测、修理项目设施和设备提供合理的协助,保证乙方或者乙方聘请的第三方可合理地接近与本项目有关的设施和设备。

6.9 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或者其聘请的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运行的整个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6.10 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其聘请的第三方严格遵守甲方有关施工场地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规定,并听从甲方合理的现场指挥。

第七条 项目验收及移交

7.1 项目竣工验收由甲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7日内完成验收并向乙方出具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验收报告。甲方在约定期限内未能反馈验收意见及结果,则视为甲方同意验收合格。项目竣工验收内容至少应当包括设备质量是否合格、安装工艺是否符合设计标准、运行状况是否正常等内容。

7.2 本项目设备安装并验收合格后,移交甲方负责运行管理,双方应当签署移交备忘录。

7.3项目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后，乙方基于本合同的主要义务即全部履行完毕。

7.4项目如果由乙方负责运行管理，验收后应由甲方和乙方办理委托运行管理手续，签署相关的《运行管理委托协议》。

第八条 售后服务

8.1在项目合同期内，甲方负责设备的日常巡检、日常操作、运行管理、维护保养及故障报修等，并对设备运行定期作出记录并妥善保管至合同期结束，乙方提供免费技术服务。

8.2在项目合同期内，如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系统运行故障（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除外），甲方应在获悉情况后通知乙方，乙方免费负责维修及服务，物业相关人员配合。如因甲方操作不当、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应由甲方承担维修费用。

8.3在项目合同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故障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派人到场维修。

8.4服务期结束后，乙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并优惠供应设备零部件。

第九条 项目的运行管理及培训

9.1甲方负责项目的运行管理，并承担其运行管理的费用。运行管理期间，甲方应当遵守设备及其相关的操作规程。

9.2甲方应对设备的参数、能耗量进行记录并保管相关数据，以备核查。

9.3乙方负责对甲方的运行管理人员进行设备操作、维护等技术培训，培训人数及培训内容根据实际需要确定。甲方应指派有相应人员参加培训。

9.4培训完成后，甲乙双方应对培训人员情况、培训内容、培训结果进行书面确认，以备核查。

9.5如甲方欲对自有设备进行更改或对经营计划进行调整，可能对项目的节能量造成影响时，甲方至少提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说明这些变化可能对项目节能量产生影响，当这些改变致使节能量下降时，甲方应向乙方补偿因此而减少的节能效益。

9.6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有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9.7乙方应配合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或甲方开展节能量测量和验证工作。

第十条 项目财产所有权约定

10.1在本合同到期并且甲方付清本合同下全部款项之前，本项目下的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财产（以下简称“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属于乙方。本合同顺利履行完毕之后，该等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将转让给甲方。项目财产清单见附件一：《项目技术方案》。

10.2项目财产的所有权不因甲方违约或者本合同的提前解除而转移。

10.3合同有效期内，非乙方或其聘请的第三方原因引起的项目资产被盗窃和人为损坏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项目财产的损毁，由双方共同承担。

10.4若甲方在节能效益分享期内提前回购的，甲方须一次性按照本合同“第12.1条”规定的合同总额向乙方支付节能效益分享款，甲方在回购前已支付的节能效益分享款可予以扣减。甲方付清回购款项后，项目财产的所有权遵循“第10.1条”的约定由乙方转移给甲方。

10. 5项目正常运行的收益权由甲、乙双方依照本合同规定的比例分享，甲方负责将项目节能收(效) 益支付给乙方。

第十一条 节能量的确定

本项目节能量采用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对项目节能量进行验证与确认，甲乙双方按照第三方审核机构出具的节能量审核报告中的具体数额进行节能效益分享

第十二条 节能效益的计算和分享

12. 1效益分享期内每年节能量为1060000 kWh。

12. 2节能效益分享期满一年对实际年节能量进行评估，服务期满一年对实际年节能量进行评估，若实际年节能量与本合同约定的年节能量不一致，则甲乙双方按照以下比例进行分享：

序号	实际年节电量 (万kWh)	分享比例% (乙方：甲方)	年分享效益 基数值 (万元)	乙方每年获得节能收益额 (万元)
1	≤104	90:10	A	A*90%
2	104~108	95:5	A	A*95%
3	≥108	100:0	A	A*100%

备注：年分享效益基数值A为节电效益。

12. 3如双方对一期节能效益存在争议，该部分的争议不影响对无争议部分的节能效益分享款的分享和相应款项的支付。

12. 4节能效益分享期间届满之后项目产生的全部节能收(效) 益归甲方所有。

第十三条 节能效益分享款的付款方式、付款金额、付款时间

13. 1付款方式：节能效益分享款由甲方按照合同规定支付乙方，相应的节能效益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节能量确认单，乙方根据确认单出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甲方应当在收到发票之后的5日内将相应的款项支付给乙方。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确认节能量，及时向乙方付款。

13. 2付款时间及金额：合同签订后，每年度满半年时，甲方应支付乙方年分享效益基数的50%，每年度满一年时，根据由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后30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该年度剩余的节能收益额。

13. 3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向甲方指定账户（户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银行账号：033584-00040024482，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闸北共和支行）提交一笔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超过成交金额的10%，超过10万元的，按10万元）在服务过程中，如存在由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该费用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剩余费用服务期满后返还。

第十四条 用能设备和其他用能项的增减

14. 1甲方的用能设备和其他用能项的增加或减少，应当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应当对增加或减少的设备和其他用能项予以书面确认。其他用能项包括但不限于用能建筑面积、用能时间、用能人员等。

14. 2用能设备和其他用能项的增减应根据相关标准对能耗基准做出修正。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本合同生效后，项目验收之前，如甲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应按项目设计的节能效益总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为实施项目产生的实际损失，该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价款、运输费、安装费、能源审计费、律师费等，本合同方能解除。

15.2 若项目安装调试完毕一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无故拖延验收，相应的节能效益分享日期顺延。

15.3 如果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数额向乙方或乙方的受让人的指定账户支付节能效益分享款，应当按照应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或乙方的受让人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

15.4 项目竣工验收后，如甲方延迟付款达30日或违反除第15.3条外的其他义务，乙方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有权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1) 按照实际损失经评估后增加乙方节能效益分享的比例。

(2) 按照实际损失经评估后延长乙方节能效益分享的时间。

(3) 按照实际损失直接要求甲方赔偿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直接损失、项目利润、律师费用、主张债权的花费（含诉讼费、差旅费等）和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

(4) 依照第20.2条的规定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上述“第10.4条”一次性买断本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并赔偿全部损失。

15.5 如果乙方延误时间完成项目的建设，则应当根据延误的天数按照甲方应当支付的节能服务费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是由于不可抗力或者甲方的过错导致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15.6 如果乙方违反除15.5条外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对由此造成的损失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1) 按照实际损失经评估后降低乙方节能效益分享的比例。

(2) 按照实际损失经评估后缩短乙方节能效益分享的时间。

(3) 按照实际损失直接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项目利润、律师费用、主张债权的花费（含诉讼费、差旅费等）和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

(4) 依照第20.2条的规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5.7 本条规定的违约责任方式不影响甲乙双方依照法律法规可获得的其他救济手段。

15.8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不能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

第十六条 运行管理等原因影响节能量的处置

16.1 因为运行管理和甲方设备及其系统自身的运行问题增加的能源消耗由甲方承担责任，不改变甲方向乙方支付节能效益分享款的数量。同时，甲方应及时对设备和系统进行维修保养，使其达到合理的运行状态。如因甲方相关设备效率降低，导致节能效果下降时，由乙方负责维修，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6.2 因运行管理不规范导致节能量发生变化甲方应当及时改正。甲方应当保持设备或系统的节能运行状态，不得随意将项目设备/系统从节能控制状态切换到非节能状态运行。

16.3 在本项目运行期间，甲方拆除、更换、更改、添加或移动现有设备、设施、场地，以致对本项目的节能效益产生不利影响，甲方应补偿乙方由此节能效益下降造成的相应的损失。

第十七条 设备的更新、改进、改动、拆除

17.1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为优化系统运行效率、提高节能效益对项目进行改造，甲乙双方应事先达成书面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设备或设施进行更新、改进、改动、拆除，或者是对相关操作、维护程序和方法进行修改。乙方应当预先将项目改造方案提交甲方审核，改造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17.2如果因为发生本条规定的情况而影响设备正常运行，停止运行超过30天，双方应以书面方式认可延长同等期间，以弥补效益分享期限。如果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而拆除设备或进行实质改动，无论是否影响项目的节能量，甲方均应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节能效益分享款。

第十八条设备的停止运行/关闭

18.1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如果因甲方对项目有关的能源系统进行大修或因建筑物改造，或甲方的其他原因致项目设备停止运行/关闭超过30天的，甲方应至少提前60天通知乙方，对设备作出妥善安排，且效益分享期按设备停止运行或关闭的时长同步顺延。若设备停止运行或关闭超过半年，经协商无法解决，则认定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相应款项按照“第10.4条”回购条款执行。

18.2因甲方的土地或建筑物被征收征用或因其他原因导致设备停止运行，甲方应至少提前60天通知乙方，但遇紧急情况除外，遇有紧急情况应及时和尽可能全面地向乙方通报情况。

18.3任何停止或关闭行为都不能减轻或影响甲方的付款义务。如果因甲方关闭或停止设备运行而导致合同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款项。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9.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

19.2乙方获得节能效益分享款的权利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后，乙方有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转让之前乙方应当征得甲方同意，乙方负责协调当事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乙方亦可将本合同中的节能收益权设定质押担保或向银行贴现，用于节能项目的融资。

19.3乙方分享节能效益分享款的权利转让，仍应履行本合同相应的义务。

19.4本合同有效期内，因甲方破产、倒闭、注销、被吊销或被撤销、停产或停业、转产、项目设备所有权（或物业管理权）转移给第三方或与其它单位合并或分立等原因导致其不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主体资格时，则本合同条款对发生此种变化后的甲方的承继者仍然有效。发生该等情况时，甲方应事先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及其承继者，并负责协调其承继者接受本合同中甲方应承担的权利义务，当事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果该承继者不能接受本合同条款的，则甲方应在此变化发生前，按本合同“第10.4条”条款购买所有设备或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全额支付节能效益分享款。

第二十条 合同的解除

20.1本合同可经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解除。

20.2当本合同的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另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1) 一方进入破产程序；

(2) 一方的控股股东或者是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而且该变化将严重影响到该方履行本合同下主要义务的能力；

(3) 一方违反本合同下的主要义务，且该行为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未得到纠正。

20.3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寻求赔偿的权利，也不影响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到期的付款义务的履行。

20.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以随时选择购买项目，按照本合同“第10.4条”规定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此后所有节能收益转归甲方，本合同解除。

第二十一条 保密和知识产权

21.1 甲方不得对第三方泄漏本合同内容及乙方所提供的涉及本项目的相关设备信息和技术，包括乙方提供的可行性报告在内的相关文件，若因泄漏本合同内容及乙方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向乙方进行赔偿。乙方对知悉甲方的相关技术资料承担对等保密义务。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21.2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在使用时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业秘密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对因为该侵权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1.3 乙方应保证交付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对因为该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1.4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相关人员因履行义务或者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所产生的智力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商标和标识设计，科技论文及其他作品的著作权，商业秘密的权利，商品名称和商品的专用权。经乙方同意后，甲方可以在合同期限内的业务范围中利用该等专利，版权，商标，商业秘密进行生产、经营。

第二十二条 不可抗力

22.1 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暴乱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本合同及附件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详细情况通知另一方，并随后提供事件详情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晌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或部分免除责任。

22.2 延期履行，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中止履行，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但中止最长时间不超过60天，超过60天终止合同。

22.3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在通知另一方后10天内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将不对另一方继续承担义务，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款项的义务除外，仅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不能必然减轻或影响甲方向乙方付款的义务。

22.4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如果因为未采取相应的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应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23.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解释，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并应遵守行业惯例。

23.2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等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选择(2)：

(1)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的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仲裁。

23.3因仲裁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交通差旅费、举证费、鉴定费及其他与仲裁或诉讼相关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二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24.1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正及补充均应通过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产生效力。

24.2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附件及附件之间规定不一致时，以规定详细的文件为准。本合同附件具体如下：

24.3甲、乙双方发出的通知，如用电话、微信、传真、电子邮件发送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方式特快专递给对方。本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

24.4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附件包括：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双方自行协商。

24.5其他内容签约各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
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 谈判程序

1.1 成立谈判评审小组；

1.1.1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总人数的2/3。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谈判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按采购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谈判。谈判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

2. 谈判要求

2.1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谈判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谈判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2 谈判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谈判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谈判后，根据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是否成交。

3.2 如果谈判小组经过评审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该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其被评定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

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小组经谈判、评议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评定成交供应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邀请， 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一）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 （二）我方接受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四）报价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 （五）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七）我方遵守数据保密的相关要求，可按要求签订数据保密协议。
- （八）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报价、响应文件递交、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获取文件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报价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illegible]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 谈判报价表（格式）

谈判报价表（首次）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日常维护费-空调节能改造系统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首次总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 2. 报价总价包括项目所需场地、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技术支持以及服务期间的一切费用。
- 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4. 谈判报价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谈判报价表内容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报价合计（元）（小写）：						
报价合计（元）（大写）：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需包含的所有费用可在其他费用一栏中自行填报,但须列明细。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 3. 分项报价表报价合计应与谈判报价表（首次）报价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格式）

6-1 供应商承诺书（格式）

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响应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四）非联合体形式响应；
- （五）本项目不转包、分包。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后附：

A、“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

B、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请注明）		
经营范围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9.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工 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 资格		执业资格（如 有）		拟在本合同中 担任的职务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注：表后需附项目人员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9-1. 本项目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本项目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注：（1）表中本项目分工一栏应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等。

（2）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需要变更或调整，须征得采购人书面确认同意。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0. 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内容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自行设计、提供）

1. 供应商资质证书
2. 供应商（硬件、软件）条件介绍等（如有）
3. 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节能潜力分析、节能运维方案设计、商务操作模式）
4. 相关制度及措施（不限于：质量保障措施、工作流程及管理方法、具体职责划分、规章制度、保密制度、奖罚措施等）
5. 服务承诺
6. 应急预案（不限于：突发状况下的紧急事件处置预案等）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供应商应结合本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